

如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關於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新選舉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2頁至第15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照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即使 閣下已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2頁至第15頁(或任何其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	指	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建議」	指	有關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之購回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建議第5B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及「仙」	概指	香港幣值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執行董事：

任澤明(執行主席)

宋志強

非執行董事：

井上貞登士

堀博史

鈴木善久

任漢明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17-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

陸觀豪

葉天養

敬啟者：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此授權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內批准一項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以提供一切有關購回建議所需的資料。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此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以及此項一般授權須一併計入於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最多可購回在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日期後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3. 退任及重新選舉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項及第98項，任澤明先生、陸觀豪先生及井上貞登士先生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的守則條文，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須經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連同該決議案提交股東的文件必須提供董事會相信彼仍屬獨立及應獲重選的理由。

葉天養先生及陸觀豪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本公司已任職超過九年，彼等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葉先生及陸先生於過去的任期內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身份的所有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事件可能發生以致影響彼等的獨立身份。

此外，葉先生及陸先生於任期內一直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董事會對此感到滿意。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理及監察職能，彼等對構成一個正直及有效率的董事會貢獻良多，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

董事會認為，儘管葉先生及陸先生已任職一段長時間，惟彼等仍維持獨立，並相信其寶貴的專業知識及一般業務觸覺將繼續對董事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本公司將繼續每年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相關條文。

執行主席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任澤明先生，59歲，為本集團執行主席。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應用科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市場推廣與財務)碩士學位。任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任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任職本集團。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持有38,363,930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股份個人權益。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志強先生之表兄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漢明先生之兄長。任先生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陳兆文先生之內兄宋智毅先生之表兄及任加信先生及任加恒先生之父親。彼為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任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合約彼收取年薪及根據表現獲取酬金(須定期進行檢討)。其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其經驗及本公司業績釐定。任先生之服務合約沒有特定期限，惟彼或本公司之任何一方，可以說明因由或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合約。任先生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之董事酬金款額為港幣一千零九十萬元。

陸觀豪先生，66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退休銀行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30年廣泛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入職恒生銀行，迄後於一九八九年出任財務監理。彼於一九九四年晉升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其後調任為常務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榮休。陸先生現為三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陸先生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及市區重建局成員。

陸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統計)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

執行主席函件

獲頒授銅紫荊星勳章，以嘉許彼在公共事務所作出的貢獻。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陸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陸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合約彼收取董事袍金(須定期進行檢討)，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其董事袍金增至每年港幣二十四萬元，董事會是按其經驗、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陸先生之服務合約沒有特定期限，惟彼或本公司之任何一方，可以說明因由或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合約。陸先生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井上貞登士先生，56歲，為聯合株式會社(「聯合」)(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會成員兼常務執行長，負責監管包裝部門之銷售及營銷，彼亦擔任Rengo Riverwood Packaging Co., Ltd之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持有日本芦屋大學教育系學士學位。井上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任職於聯合及自始擔任聯合之不同職位，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聯合之董事會成員。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井上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井上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根據該合約彼收取董事袍金(須定期進行檢討)，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其董事袍金增至每年港幣二十四萬元，董事會是按其經驗、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井上先生之服務合約沒有特定期限，惟彼或本公司之任何一方，可以說明因由或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合約。井上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葉天養先生，79歲，現為何君柱、方燕翔律師樓以及葉欣穎、林健雄律師行之顧問。彼為香港律師會及亞太法律協會之前任會長。葉先生曾經在多個公共及社區團體擔任公職。葉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持有27,504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股份個人權益(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份之一)。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葉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合約彼收取董事袍金(須定期進行檢討)，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其董事袍金增至每年港幣二十四萬元，董事會是按其經驗、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葉先生之服務合約沒有特定期限，惟彼或本公司之任何一方，可以說明因由或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合約。葉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2頁至第15頁，其中：

- 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181,572,994股股份，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
- 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10%之股份；及

執行主席函件

- 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須一併計入通過購回建議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即使閣下已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任澤明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10%之股份之建議。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界定「股份」之定義為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7,864,974股股份。

倘通過購回決議案及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達90,786,497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近數年聯交所股份買賣情況變得波動及儘管董事不能夠預料在何種情況下為最合適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以及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只可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中撥款支付。

建議購回期內之任何時間倘若全面實行購回建議，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相對本公司最近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建議至某一程度而引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元	最低 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61	1.53
五月	1.58	1.50
六月	1.78	1.51
七月	1.76	1.62
八月	1.78	1.56
九月	1.63	1.54
十月	1.60	1.52
十一月	1.53	1.43
十二月	1.67	1.44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83	1.62
二月	1.73	1.53
三月	1.97	1.6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3	1.70

5. 本公司之購回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六個月內(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沒有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購回決議案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適用之香港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

7.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建議(倘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擬於購回建議獲得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該等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 Yam」)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9%及聯合株式會社(「聯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1%。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C.H. Yam及聯合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6%及33.23%，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C.H. Yam及聯合可能須就此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購回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可導致C.H. Yam及聯合可能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有修訂或並無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可認購股份或轉換為證券之認購權；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配發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認購權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依據上文(a)節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認購權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節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認股權或其他途徑)或發行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1)配售新股；或(2)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3)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授予購股權利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4)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份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採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並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通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所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b)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根據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節之批准由本公司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該批准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日期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最多可達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須一併計入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投票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根據第3項膺選連任之董事為任澤明先生、陸觀豪先生、井上貞登士先生及葉天養先生。